湛江市2019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

运营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的通

知》（粤财综〔2020〕8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本次省财政厅拨付给我市的2019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为3437万元，其中纯电动公交车2253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1184万元。根据《通知》精神，制定湛江市2019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一、运营补助对象的范围及拨付方式

根据《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粤交运〔2017〕332号）的精神，及广东省油补系统2019年度最终审核数据，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600辆公交车（323辆纯电动、277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湛江市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62辆公交车（32辆纯电动、30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湛江开发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36辆公交车（12辆纯电动、24辆插电式混合动力）和吴川市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18辆纯电动公交车通过广东省油补系统审核，为本方案补助的对象。

本方案补贴的对象是为2019年的正常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城区公交车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再由企业按要求进行分配发放。县（市、区）公交车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下拨到县（市、区）财政局再拨给企业发放（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

二、运营补助资金发放的要求

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调查和审核统计，数据要准确真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补助对象、补助明细和补助程序等内容进行公示后，及时会当地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企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将此批次运营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总结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局。

三、检查监督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交企业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进行自查自检，运营补助资金不得滞留、挤占、截留和挪用，要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运营补助惠民政策的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将适时组织专门人员并邀请有关监督职能部门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补助对象进行调查和核实，发现违反规定挪用、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将从严处理。

附表：湛江市2019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表：

**湛江市2019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

**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

制表时间：2020年12月24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纯电动公交车 |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 | 总计（万元） |
| 6≤L<8 | 8≤L<10 | 10≤L | 8≤L<10 | 10≤L |
| 坡头区 | 0 | 191 | 0 | 90 | 0 | 281 |
|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32 | 1284 | 408 | 258 | 764 | 2946 |
| 吴川市 | 0 | 108 | 0 | 0 | 0 | 108 |
| 开发区 | 0 | 30 | 0 | 72 | 0 | 102 |
| 合计 | 232 | 1613 | 408 | 420 | 764 | 3437 |